

## 95 年度第 1 次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(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)

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主席：黃副總經理三桂

紀錄：谷祖棣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宣讀本會 94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有關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1 章第 1 節門診診察費中，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診療項目(編號為 01024C、01027C、01028C)之備註修訂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：有關山地離島院所採次一級門診合理量案，二級以上離島得以除外之規定取消，併入由受託單位與保險人共同認定者得以除外之規定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報告案

臨時報告案一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修訂案及 95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

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修訂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臨時報告案二：配合門前藥局處理，調整藥局申報日劑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案，將牙醫納入實施範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臨時報告案三：為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之「女性包皮切除術」診療項目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案件編號 1至3：不同意增列「硬式通氣式支氣管鏡術併異物移除」、「硬式通氣式支氣管鏡術」、「硬式食道鏡檢查併異物取出」等三項。
- 二、案件編號 4：「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」先請中華民國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就相關規範表示意見再議。
- 三、案件編號 5：「嬰兒靜脈置留管」、「幼兒靜脈置留管」、「兒童靜脈置留管」等三項案，業經台灣兒科

醫學會95年3月8日台兒醫字第95040號函撤案。

四、案件編號 6-1「臍帶血輸注」、6-2「非血親來源臍帶血」二項：不同意增列。

提案二：建議申報支付標準項目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之附註增加「完全鹿角結石之第一次治療，須事前專案申請並詳細說明其必要性」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通過

陸、臨時提案：全民健康保險西醫第二部第六節調劑之附表 2.1.2 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通過，修改「藥局每月調劑件數超過 900 張，且 70% 來自同一特定醫療院所者」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